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9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护理学院

2022年9月8日

附件：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选拔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一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硕士生。

第二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1年，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1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的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二章 指导教师

第四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即导师和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行业导师可视实际情况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导师主要职责

（一）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

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指导研究生了解并掌握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

（三）参与制定所在专业类别（领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开设高水平和应用性的研究生课程或开展专题性研讨活动，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

（五）加强与行业导师的合作，积极争取横向研究项目及经费，引导研究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培养；

（六）定期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培养计划推进课程学习任务，执行专业实践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七）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与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八）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第六条 行业导师主要职责

（一）协助导师进行护理硕士专业研究生的培养；

（二）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三）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研究工作及论文撰写工作等；

（五）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六）与校内导师合作开展实践类课程课堂教学活动。行业导师参加课堂教学活动，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评估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授课。行业导师本人应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七条 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完成双向选择。研究生行业导师的确定于研究生专业实践开展前完成。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九条 兰州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经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将完整培养方案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具体内容会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面向该年级全体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依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和实践工作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系统完成制定。导师和学院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十一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和学分要求，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结合学校和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第十二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环节由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预答辩等构成。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选择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实践性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十五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国内外现状分析；
- （三）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拟采取的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课题的创新性；
- （六）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七）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培养单位召集至少3名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答辩专家中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

第十七条 开题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专业类别应用研究方向，预期目标过高、过低的；
- （二）学位论文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所在专业类别要求的；
- （三）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 （四）论文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十八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次数最多不超过

3次。如3次后仍未通过者，则终止培养。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各培养单位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中期考核。教育指导委员会遴选不少于5名教师参与考核工作，答辩专家组应有行（企）业专家参加。中期考核分为实践能力考核、科研能力考核和思想政治考核。

（一）实践能力考核

考核以案例为主，包含产科、内科、外科常见疾病的理论知识、基础护理操作和专科护理操作考核。实践能力考核总成绩=技能考核成绩×30%+临床思维能力考核成绩×70%。

（二）科研能力考核

每位考生以PPT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学术论文撰写情况、专业实践情况、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等。每位考生汇报3~5分钟。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

（三）思想政治考核

结合每位考生的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日常操行情况进行考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

（四）考核评定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记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不合格；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60分；

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

开题未通过者。

对于首次中期考核中实践能力考核<60分的考生，在间隔1个月后再次进行实践能力考核，仍不合格者，予以分流。思想政治考核或科研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分流。

中期考核后填写提交《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纸质版，本表毕业时归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应当进入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具体内容包括：

（一）护理专业实践重点培养研究生临床思维及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发现、分析及解决临床护理问题的能力。在科室带教老师指导下，研究生管理床位3~5张，并达到以下实践要求：

1. 熟练掌握常见基础护理技术和所在专科护理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熟悉常见疾病护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2. 熟练掌握健康评估技能及护理病历书写。
3. 熟练掌握所选专科急危重症病人的救治原则与技能。
4. 熟悉所在专科护理领域的护理管理特点。
5. 参与所在专科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

6. 护理管理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应参加相应的管理实践及培训活动，如人力资源管理、护理质量管理、护理专业新业务和新技术管理、临床护理专科项目管理等。

(二) 研究生在临床须轮转 18 个月，分三个阶段完成，包括基础护理实践 6 个月、医疗实践 3 个月和专科护理实践 9 个月。在各科室轮转期间须完成危重患者整体护理个案报告 1 份，并至少组织 1 次护理教学查房、1 次业务查房、1 次教学小讲课。在各科室轮转结束后完成出科考核。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研究生的预答辩在学院公开进行，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包含至少一名行业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实践性进行评议。

(一)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二)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学位（毕业）论文创新性成果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四条 创新性成果，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一) 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统计源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

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二）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需提供证书），且第一授权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

（三）参与制定已经发布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位）。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根据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要求，在重视临床护理能力培养的同时，研究生需要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应体现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调研或循证方式设计解决方案，提出对策的总体原则。从文献阅读、综述撰写、课题设计、干预实施、资料收集、资料分析直至论文撰写必须体现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反映研究生应用护理学及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科学地分析、解决护理实践问题的能力。

（一）选题要求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临床专科护理实践紧密相关。研究结果应对促进护理实践的进步，提高护理质量具有一定的价值，并能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护理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和从事专科护理方面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形式及内容。护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以研究报告为主，可包括基于临床护理或社区护理实践的应用性研究、护理新技术开发的相关研究等。

1. 基于临床护理或社区护理实践的应用性研究：选题应密切联系临

床和社区护理实践，可包括健康促进、疾病护理、环境因素、护士队伍自身发展、临床管理及教学等方面的研究，研究方法可包括现况调查、相关因素分析、质性访谈和现场观察、小规模干预及效果评价。

2. 护理新技术开发研究：即有关护理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护理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并进行效果评价。此类研究应突出创新性、实用性和对提高护理质量的价值，且新技术研发应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工作量。

（三）学位论文规范要求学位论文应由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正文应包括：研究背景、方法、结果、讨论、结论和建议等内容。论文写作必须符合《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

（四）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研究生在相关领域中已掌握系统的理论、研究方法，达到培养目标，应充分突出专业性、学术性、创新性、可行性、应用性和规范性。

1. 论文工作量饱满。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强调综合运用护理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等对文献资料和临床病例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并能提出独立见解。

3.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实用性，对护理实践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4. 学位论文撰写的全过程应始终保持诚信的作风，不得有剽窃、造假等不端学术行为。

(五) 语言文字与字数要求学位论文的总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六) 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的程序要求，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才有资格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一) 评阅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须由至少 2 位（以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学位人员至少 3 位）具有同专业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校外单位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可由行（企）业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担任，不受单位学位授予权和导师资格限制。

(二)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

学位论文的评阅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

(三) 评阅结果认定原则

1. 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时，评阅结果通过，可直接或论文略作修改后参加答辩。

2. 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与“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认定评阅结果为通过可参加答辩。

3. 评阅结论存在“修改后重新送审”且未存在“不同意答辩”时，

分以下两种情况：

(1) 若仅出现 1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申请人需在半年内修改论文，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继续聘请 2 位专家复审。

复审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时，按本条第 1、2 款执行。

复审评阅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时，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未通过。

若申请人半年内未提出复审评阅结果按未通过认定。

(2) 若出现 2 份及以上“修改后重新送审”，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按未通过认定。

4. 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未通过。

(三) 学位申请人对初审给出“不同意答辩”结论的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学术分歧时，且其他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学位申请人可提出书面申诉，并经导师学科负责人同意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如同意申诉则将申请人当次原版论文增聘另外 2 位专家复审。复审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时，按上条第 1、2 款执行；复审评阅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申诉失败，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未通过。对于复审评阅结果不允许申诉。

(四) 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 3 次学位论文送审次数（含复审次数，下同），毕（结）业后最多有 2 次送审次数，次数用完的不再受理学位论文送审事宜。

(五) 通过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只能作为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

且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院负责督导和检查。学位论文答辩是具有庄重仪式感的学术活动，学位申请人、参与人员应正确认识和认真对待。

（二）学位论文答辩可采用现场或线上方式进行，具体由培养单位确定。线上答辩指答辩人或个别答辩委员通过线上参与、其他人员统一集中在现场的答辩方式。线上答辩与现场答辩基本要求一致。

（三）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应由思想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以参加答辩会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人员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包括校外专家；以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申请学位人员的答辩委员会中至少 1 位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2. 专业学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企）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专家。

3. 培养单位应制定答辩委员会的遴选、审核管理细则，严格审定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4. 答辩委员会需设置答辩秘书 1-2 人，答辩秘书需熟悉学位授予工作要求，一般由具有中职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或博士后）担任。

（四）答辩时间、地点信息应至少提前 3 天通过网络发布，同时以在校园内公布。答辩信息应包括答辩人、导师、论文题目、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委员会委员等。

（五）答辩会现场应进行适当布置，体现“学位论文答辩会”主题。学位申请人及与会人员应注意着装。

（六）答辩会程序如下：

1. 学科负责人或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答辩程序规则、指定记录人或秘书。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并宣布答辩开始

3. 学位申请人汇报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与申请人问答环节。

5.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提出对论文的评价意见，表决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七）学位申请人应采用演示文稿（PPT）汇报论文工作情况以及论文评阅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总答辩总时间不得少于 5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总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八）学位申请人的汇报阶段与问答阶段必须连续，不得中断。问答过程导师不得代替申请人回答问题。

（九）答辩委员、答辩秘书在答辩过程中不得接打手机或做与答辩无关的事宜，严禁随意离场。

(十) 答辩过程要求全程视频录制并拍照留档，视频需至少保存半年以上。

(十一) 答辩委员会表决事项及答辩决议包括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两部分。学位论文尚未达到授予学位水平但达到研究生毕业水平的，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仅同意研究生毕业但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人如继续申请学位，需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十二) 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提交学位论文终稿。导师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工作。

(十三) 答辩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依据的有效期为一年。结果保留期间其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由培养单位负责留存保管。

(十四) 任何单位个人**严禁**向学位申请人收取论文答辩相关费用。

(十五)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承担应用性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兰州大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兰州大学和护理学院相关文件为准。